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昌旺
訴訟代理人　蘇忠聖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婉玲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清
訴訟代理人　王誠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威達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嘉政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師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候核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　泠